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江门市福举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劳鉴委作出工伤职工彭信均的《辅助器具确认结论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126413号），同意配置国内市场普及型产品的截瘫行走矫形器（低位）1副，功能轮椅1辆，框式助行器1个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辅助器具确认结论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12641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对确认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确认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6月30日



